（上接A63版）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240.00	27.87%	300,440.00	26.68%	278,436.17	27.01%	346,069.62	38.07%
应付票据	103,010.15	9.05%	93,360.80	8.29%	91,429.88	8.87%	72,871.90	8.02%
应付账款	346,563.01	30.44%	332,172.50	29.50%	308,177.88	29.90%	266,105.17	29.27%
预收款项	5,664.03	0.50%	5,771.23	0.51%	5,301.72	0.51%	6,270.84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6,347.09	1.44%	17,114.54	1.52%	12,234.21	1.19%	12,062.77	1.33%
应交税费	14,546.75	1.28%	24,426.50	2.17%	15,808.46	1.53%	18,107.77	1.99%
应付利息	1,365.11	0.12%	1,095.19	0.10%	8.43	0.00%	2,948.62	0.32%
应付股利	2,742.15	0.24%	2,499.70	0.22%	2,709.69	0.26%	2,606.47	0.29%
其他应付款	80,015.81	7.03%	84,306.21	7.49%	69,471.48	6.74%	63,610.10	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2.70	2.43%	37,153.39	3.30%	19,493.72	1.89%	14,113.46	1.55%
其他流动负债	8,268.93	0.73%	8,189.29	0.73%	7,870.72	0.7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3,405.71	81.11%	906,529.36	80.51%	810,942.35	78.67%	804,766.73	8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267.91	14.34%	167,963.23	14.92%	173,184.88	16.80%	61,764.85	6.79%
长期应付款	34,662.62	3.04%	34,856.42	3.10%	29,141.26	2.83%	17,959.91	1.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733.43	0.68%	6,955.26	0.62%	7,060.26	0.68%	7,477.58	0.82%
专项应付款	-47,151.26	-4.14%	-46,855.43	-4.16%	-48,420.88	-4.70%	-44,245.98	-4.87%
递延收益	53,533.53	4.70%	53,608.53	4.76%	54,703.16	5.31%	54,816.57	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0.96	0.26%	2,981.06	0.26%	4,165.86	0.40%	1,886.50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4,604.48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97.20	18.89%	219,509.08	19.49%	219,834.52	21.33%	104,263.91	11.47%
负债合计	1,138,402.92	100.00%	1,126,038.44	100.00%	1,030,776.87	100.00%	909,030.64	100.00%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主要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以及2017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8.53%、78.67%、80.51%、81.11%。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2014年末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比重下降。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2014年度/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47	64.23	63.51	6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21	17.27	19.02	20.12
流动比率	1.36	1.37	1.41	1.26
速动比率	1.00	1.06	1.07	0.94
利息保障倍数	0.66	3.32	3.82	4.18

报告期内第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2.75%、63.51%、64.23%以及64.4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中航电子母公司主要负责战略管控、运营管控和资源整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因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科研生产经营,为航空、非航空防务和非航空民品三大领域提供各类航电系统产品,该类业务模式与母公司轻资产运营模式不同,因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母公司相比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年末	2015年度/年末	2014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43	1.60	1.83
存货周转率（次）	0.19	1.67	1.73	1.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41	0.44	0.48

注:2017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未年化。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0次、1.73次及1.67次,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不断增加导致。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次、1.60次及1.43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军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989.43	695,867.83	680,946.60	660,665.94
营业成本	57,558.66	465,481.02	455,990.56	445,600.26
营业利润	-4,100.38	49,832.76	62,739.16	67,834.48
净利润	-2,171.41	47,799.36	50,752.50	61,3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82	46,041.36	47,701.12	60,059.55

报告期内第二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0,665.94万元、680,946.60万元、696,867.83万元,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17.23%,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的务产品研发投入同比增加5,991万元,研发支出较大;2014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器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在2015年度未发生该类交易,导致该子公司利润同比下降3,001万元;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搬迁,影响军品产品生产交付,导致该公司利润同比下降1,393万元。

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与净利润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39.57%、5.82%,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凯天电子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置入股权与置出股权之差额14,701.50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该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因此2016年度营业利润较2015年有所下降,进而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06	18,000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55	13,600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33,761	15,000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15,000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17,000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1,372	18,000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
	合计		24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担保事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在经核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会发布发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证券代码:600372 编号:临2017—02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于2017年7月31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应到10人,参加表决10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昆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配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合规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具体募集金额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为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股价转股溢价率。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届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且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则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回售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回售价格不得低于面值。

若公司决定实施上述回售,公司将在实施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部分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换债券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换债券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06	18,000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55	13,600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33,761	15,000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15,000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17,000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1,372	18,000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
	合计		24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担保事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在经核准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会发布发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证券代码:600372 编号:临2017—02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召开许台先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一、关于修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配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合规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240,000万元）,具体募集金额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为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股价转股溢价率。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